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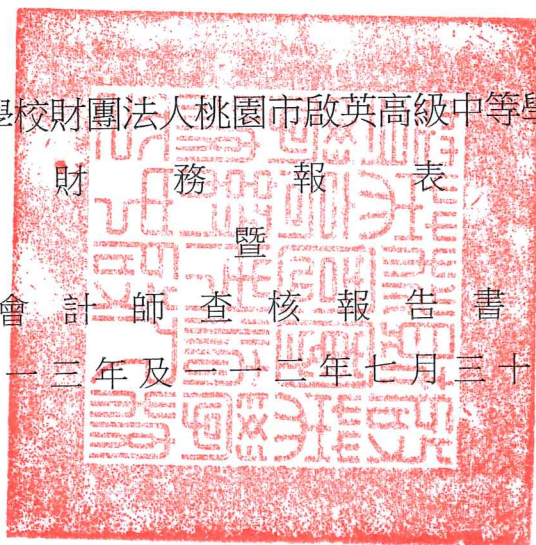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次

	<u>頁 數</u>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1
● 財 務 報 表	
平 衡 表	3
收 支 餘 絀 表	4
現 金 流 量 表	5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14
● 會 計 師 查 核 附 表	24
● 管 理 建 議 書	41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Gentle Co.,CPA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16 樓之 1

Tel: (03) 3012233 Fax: (03) 3027355

16F-1, NO.6, SEC.2, DAXING W.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足以允當表達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敖玉珮



敖玉珮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號十六樓之一

電話：(03)301-2233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	240,658,788	86	\$	251,327,222	8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058,607	12		52,523,441	17
財務收入		927,741	-		746,891	-
其他收入		5,343,474	2		4,388,650	2
		<u>280,988,610</u>	<u>100</u>		<u>308,986,204</u>	<u>100</u>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1,276,125	-		1,218,735	-
行政管理支出		68,701,356	25		73,721,279	2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4,275,221	69		204,357,701	66
獎助學金支出		12,482,136	4		15,412,536	5
其他支出		10,555,007	4		13,978,043	5
		<u>287,289,845</u>	<u>102</u>		<u>308,688,294</u>	<u>100</u>
本學年度餘絀	\$	<u>(6,301,235)</u>	<u>(2)</u>	\$	<u>297,910</u>	<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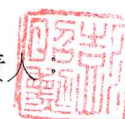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301,235)	\$ 297,9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927,741)	(746,89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05,244	1,699,68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25,483)	3,979,1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6,119	(844,77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05,005)	14,085,93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363,274)	4,259,525
收取利息	927,741	746,89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33,634)	23,477,4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394,809)	(25,922,300)
增加購建中營運資產付現數	(7,923,72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318,529)	(25,922,3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25,180,651	429,460,167
減少代收款項收現數	(417,300,764)	(435,629,38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30,000	35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30,000)	(35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8,179,887	(6,169,21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22,472,276)	(8,614,0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155,041	94,769,13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3,682,765	\$ 86,155,0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一一一學年度 金額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77,699,853	\$ 317,224,862
學雜費收入	240,658,788	251,327,22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058,607	52,523,441
財務收入	927,741	746,891
其他收入	5,343,474	4,388,65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288,757)	8,238,658
經常門現金支出	293,033,487	293,747,445
董事會支出	1,276,125	1,218,735
行政管理支出	68,701,356	73,721,2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4,275,221	204,357,701
獎助學金支出	12,482,136	15,412,536
其他支出	10,555,007	13,978,04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05,244)	(1,699,68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548,886	(13,241,16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333,634)	23,477,41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394,809	25,167,4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53,250	17,668,197
圖書及博物	510	-
其他設備	2,741,049	7,499,28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728,443)	(1,690,06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923,720	754,822
土地改良物	-	754,822
購建中營運資產	7,923,720	-
本期現金餘絀	\$ (30,652,163)	\$ (2,444,8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奉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因歷年教育政策調整，現更名為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分別為1,149,939,333元整及1,125,716,719元整。日、補校共設汽車、應用外語、電子商務、時尚、電影電視、室設、資訊、資處、廣設、餐管、普通科、音樂、表藝、綜合職能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十四科。

二、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遵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按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於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受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3.教職員工退休辦法

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依學費之2%範圍內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帳列為退休撫卹基金支出；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為退休撫卹費。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為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儲金管理委員(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並將本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成立基金管理會併入。私立學校應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恤、資遣給予並提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費率)*32.5%(提撥率)到教職員個人退休撫卹金專戶。

4.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延遲運用應支出款項者，得免納所得稅。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三、銀行存款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活 期 存 款	\$ 19,210,783	\$ 11,776,375
支 票 存 款	553,982	460,666
定 期 存 款	43,668,000	73,668,000
合 計	<u>\$ 63,432,765</u>	<u>\$ 85,905,041</u>

四、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 校 基 金	<u>\$ 300,000</u>	<u>\$ 300,000</u>

本校於86學年度奉教育廳(現為教育局)指示，設立創校基金專款存放於銀行，以後年度不再提撥，存款孳息列為當年度財務收入，動支則需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尚能使用。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15,713,868	\$ 15,713,868
土地改良物	16,010,071	16,010,071
房屋及建築	822,922,823	822,922,8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609,771	158,381,821
圖書及博物	8,576,146	8,575,636
其他設備	130,396,219	128,035,114
購建中營運資產	7,923,720	—
合 計	\$ 1,164,152,618	\$ 1,149,639,333

截至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59,729,842元及549,355,528元，且均未提供質押。

六、教職員工退休

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以下簡稱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管理委員會保留1/3金額於專戶，餘2/3金額依每月教職員本薪2倍之12%提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如有不足，學校在予以補繳，教職員自提35%，學校負擔32.5%，政府公提32.5%。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一 一 一 學 年 度
本學年度提撥數		
本校負擔	\$ 8,054,440	\$ 8,259,786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七、權益基金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一 一 一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000	\$ 300,000
加:本期提撥數	—	—
期末餘額	<u>\$ 300,000</u>	<u>\$ 300,000</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1,245,896	\$ 51,397,955
加:本期增加數	—	—
減:本期減少數	(2,444,883)	(152,059)
期末餘額	<u>48,801,013</u>	<u>51,245,896</u>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854,646,762	853,891,940
加:本期增加數	—	754,822
減:本期減少數	—	—
期末餘額	<u>854,646,762</u>	<u>854,646,762</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u>\$ 903,447,775</u>	<u>\$ 905,892,658</u>

八、累積餘絀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一 一 一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263,975,796	\$ 263,982,660
加:上期餘絀轉入	297,910	595,899
加: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入	2,444,883	152,059
減: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
減: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754,8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	—
期末餘額	<u>\$ 266,718,589</u>	<u>\$ 263,975,796</u>

九、關係人交易

本校於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並無關係人交易發生。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十、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為因應招生需要，於民國一一二學年度間與良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啟英高中恆愛樓宿舍修改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0,566,511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分別為4,736,885元及0元，未付工程款分別為5,829,626元及0元，明細如下：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已付工程款金額	未付工程款金額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良暉營造-恆愛樓宿舍修改工程	\$ 10,566,511	\$ 4,736,885	\$ 5,829,626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無			

十一、其他

(一)本校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明細如下：

名稱	姓名	出席費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董事長	王美只	\$ 12,000	\$ 8,000
董事	吳慶堂	12,000	8,000
董事	郭崑謨	12,000	8,000
董事	林群雄	8,000	4,000
董事	陳廉濟	12,000	8,000
董事	何景明	4,000	8,000
董事	林金煒	12,000	8,000
董事	林鑾鳳	12,000	8,000
董事	賴真足	8,000	8,000
董事	洪信彥	12,000	8,000
董事	林佳生	8,000	8,000
董事	徐享鵬	4,000	—
董事	李玉香	4,000	—
監察人	蔡萬利	12,000	8,000
監察人	朱啟辰	12,000	8,000
合計		\$ 144,000	\$ 100,000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十一、其他(續)

(二)本校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項 目	一一二學年度	一一一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18,668,376	25,773,381
(四)代收款項	19,124,984	11,245,097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707,250	407,25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8,500,610	37,425,72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0,000	250,000
(二)銀行存款	63,432,765	85,905,041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9,622,903	7,697,420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3,605,668	94,152,461
三、借款淨額(C)=A-B	(35,105,058)	(56,726,73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2,728,443)	(1,690,06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0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250,000		

銀行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9,210,783		
	支票存款				553,982		
	定期存款				43,668,000		
	合	計		\$	63,432,765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學雜費	學生	學雜費收入	\$ 1,297,561	
		小 計	1,297,561	
其他應收款	學生	國際教育交流-日本	8,900	
	學生	課輔費	1,057,592	
	學生	畢業旅行、自我及新生成長營	401,090	
	學生	溢支助學金	36,000	
	教職員	溢支鐘點費、眷屬健保費及自付公保費	16,358	
	桃園市政府	身心障礙及特教班補助	2,604,122	
	桃園市政府	教學計劃及學雜費補助	1,471,269	
	桃園市政府	數位學習精進軟體及教學實習設備補助	2,103,880	
	興南國中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人員	72,498	
	僑委會	113年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37,261	
	陽明高中	高中職自動化科技營隊	12,400	
	壽山高中	113年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校園宣講	47,604	
	平興國中	國中技藝教育專班計畫	153,980	
	大崗國中	技藝成果展	302,388	
		小 計	8,325,342	
		合 計	\$ 9,622,903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其他	112學年招生活動費及公關費借支			\$	143,933		
	113學年度潛能即時獎金借支				300,000		
	僑生未能順利出廠工作生活費借支				375,000		
	113年程式設計產業人才培訓專班鐘點費等借支				23,400		
	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住宿費等借支				14,759		
	生日禮金				17,000		
	113學年度新生服裝費退費借支				780		
	113年辦理暑假游泳教學及自救課程場地費用等借支				5,400		
	113學年度海外招生宣導經費				76,018		
	合	計		\$	956,290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	3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出 期 末 餘 額
		新 購	轉 入 報 廢 轉 出	報 廢 轉 出	報 廢 轉 出	
土 地	\$ 15,713,868	\$ —	\$ —	\$ —	\$ —	\$ 15,713,868
土 地 改 良 物	16,010,071	—	—	—	—	16,010,071
房 屋 及 建 築	822,922,823	—	—	—	—	822,922,823
建 築 物	801,709,057	—	—	—	—	801,709,057
建築物改良物- 鋼 骨 工 程	16,415,731	—	—	—	—	16,415,731
建築物改良物- 其 他 建 築 物	198,035	—	—	—	—	198,035
建築物改良物其他 建築物(耐震補強)	4,600,000	—	—	—	—	4,6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8,381,821	4,653,250	—	425,300	—	162,609,771
圖 書 及 博 物	8,575,636	510	—	—	—	8,576,146
其 他 設 備	128,035,114	2,741,049	—	379,944	—	130,396,219
購建中營運資產	—	7,923,720	—	—	—	7,923,720
合 計	\$ 1,149,639,333	\$ 15,318,529	\$ —	\$ 805,244	\$ —	\$ 1,164,152,618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對 象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摩根聯亞觸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 進方案	\$	1,236,280	
		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 公司雲嘉南分公司	113畢業旅行		2,590,000	
			小 計	\$	3,826,280	
其他應付款		教職員、外聘人員及 工讀生	鐘點費、加班費、薪資及眷 屬健保退費等	\$	651,852	
		學生	退休學免學差額、停課退費 及獎勵金		125,392	
		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	7月份退撫儲金費		1,746,424	
		桃園市政府	退教學計劃補助款等		792,208	
		勞保局	6、7月份勞保費及退休金		583,436	
		健保局	6、7月份健保費及補充保費		1,564,784	
		台電	7月份電費		958,855	
		良暉營造工程(股)公 司	恆愛樓宿舍修繕工程		3,186,835	
		交通公司	車資		3,008,257	
		其他			2,224,053 (註一)	
			小 計		14,842,096	
			合 計	\$	18,668,376	

(註一)：明細對象金額未達本科目5%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服裝費	113學年度新生服裝費	\$	10,842,600
預收學雜費	113學年度學雜費		22,145,240
預收政府補助款	113友善校園、學習扶助等計畫		1,684,797
預收款－其他	113校車費及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1,376,200
	合 計	\$	36,048,837

代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辦費	桃園青年獎助學金等	\$	76,601	
	私人捐贈獎助金		128,000	
	小 計		204,601	
代轉獎助學金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		82,795	
	私人補助獎助學金		55,000	
	永久平安8668獎助學金		8,745,273	
	小 計		8,883,068	
本校代收代辦費				
	畢業旅行等		956,952	
	家長會		19,300	
	暑輔書款		69,422	
	服裝費		227,990	
	校車費		3,262,098	
	音樂班術科鐘點費		477,525	
	合作社股金		7,950	
	小 計		5,021,237	
代收代付費	學生重補修費		1,406,790	
	推動教育儲金專戶		3,306,554	
	住宿洗衣費等		302,734	
	小 計		5,016,078	
	合 計	\$	19,124,98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廠商押標金		\$	92,500		
		履約保證金			614,750		
		合	計	\$	707,250		

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97,681,600		
		雜費收入			25,748,54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6,880,249		
		電腦使用費			348,397		
		小	計		240,658,788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0,499,017		
		受贈收入			3,559,590		
		小	計		34,058,607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27,74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報名費			52,500		
		住宿費收入			1,032,135		
		雜項收入			4,258,839		
		小	計		5,343,474		
		合	計	\$	280,988,610		

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072,148		
	業務費			19,308		
	退休撫卹費			40,669		
	出席及交通費			144,000		
	小 計			1,276,125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60,348,353		
	業務費			4,400,824		
	維護費			1,898,098		
	退休撫卹費			2,054,081		
	小 計			68,701,3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40,313,472		
	業務費			42,486,076		
	維護費			4,710,739		
	退休撫卹費			5,959,690		
	折舊及攤銷			805,244		
	小 計			194,275,221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2,482,136		
	小 計			12,482,136		
其他支出	試務費(報名工作費)			1,600		
	超額年金給付			511,595		
	雜項支出			10,041,812		
	小 計			10,555,007		
	合 計		\$	287,289,845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有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80,988,610*1%=2,809,886，並不得超過200萬元限額，帳列金額為0元，未超限。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80,988,610*0.7%=1,966,920，並不得超過350萬元限額，帳列金額為144,000元，未超限。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80,988,610*0.3%=842,965，並不得超過150萬元限額，帳列金額為19,308元，未超限。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未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聘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職員工禮券有與業務有關支用目的，並有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於2024/07/31轉列。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有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有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未設有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未設有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購買國外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35,105,058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22,728,443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借款之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借款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非新設學校，且未向外舉債。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2年10月3日府教高字第1120268628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均於期限內報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關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關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關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2024/09/23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教育局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於本學年度改善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文書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書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書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關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管理建議書

受文者：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主 旨：為 貴校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提供會計處理建議書

說 明：1.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進行查核。

2. 經本會計師查核，學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未發現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敖玉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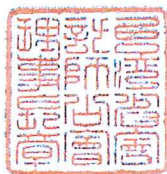
台省財證字第 T-13AE04919 號

會員姓名： 敖玉珮
事務所名稱： 謙和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16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 (03)3012233
事務所統一編號： 19605922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622372
會員證書字號： 台省會證字第 20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敖玉珮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